
監管概覽

總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和監管控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節概述了與我們相關的最重要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企業架構或我們的股東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造成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該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中國內地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對於中國內地企業以投資資產和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境外企業所有權、控股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須按照境外投資項目相關條件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改委核准管理，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

監管概覽

中國內地本土企業投資或由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3億美元或以上非敏感項目，投資者應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對於中國內地投資者投資金額為3億美元（不含3億美元）以下的非敏感境外投資項目，應向省級發改委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透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匯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1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文**」，其中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30日被廢止），對外匯手續進行了重大修改及簡化。根據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被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文**」），該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內容被廢止。第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當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及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文**」），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第3號文**」），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其中包括：(1)處理境內機構匯出利潤逾50,000美元時，銀行必須審查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納稅申報記錄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原件，以檢查交易是否真實；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必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第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時，必須向銀行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同日生效（第八條第二款除外，該條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部分內容）。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相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近修訂及生效，闡述旨在制止不正當競爭和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對手的不公正做法，如誤導性的有獎促銷和傾銷。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不得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對交易相對方單位或者個人施加不當影響，以謀取商業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然而，經營者在商業交易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及中間人支付的款項，應當如實入賬。

監管概覽

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此外，根據情節的嚴重程度，可能會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潛在後果為吊銷營業執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強調中國致力於營造以誠信、公平和遵守商業道德慣例為特徵的競爭性市場環境。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於2007年8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該法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為中國反壟斷提供監管框架。根據反壟斷法，被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iv)沒有正當理由，限定交易相對人只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法規，當經營者集中發生並達到以下任何一個閾值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通知：(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在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財政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各自超過人民幣8億元，且在反壟斷機構通過反壟斷備案之前，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1.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已實施排污許可制度，排放廢棄物的實體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環境保護當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施加各種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整頓、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產、停產、責令恢復原狀、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有關負責人施加行政措施，責令停業。此外，環境組織亦可對排放污染物而對公共福利造成損害的任何實體提起訴訟。

2.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表格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供申報及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審批機關依法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

監管概覽

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

根據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

3. 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進一步加強排污管理。排污單位的管理根據產生排放的污染物數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分為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決定及信息披露應通過國家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處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審批部門申請延續。

監管概覽

4. 大氣污染

根據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應當符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有關規定。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5. 固體廢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固體廢物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使用。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

6.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及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另外，水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須符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文件的要求。

監管概覽

7.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2年6月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可能產生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部分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公眾公開。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8.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等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所鋪設的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上設置明顯標誌，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並在其作業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應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按照有關國家和行業標準建立以及定期維護及保養其安全設施及設備。對劇毒化學品以及數量上構成嚴重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同時，任何從事生產列於《危險化學品目錄》的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在進行生產前，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的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

針對違反《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的行為，由有關監督管理部門給予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限期改正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9.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

根據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單位，應當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標準，對本單位的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儲存和使用裝置、設施或者場所進行重大危險源辨識、安全評估、確定重大危險源等級並進行登記建檔、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同時應建立完善重大危險源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並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其得到執行、建立健全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危險源事故應急預案。

對於未按照《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履行相關責任與義務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有權做出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從業人員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相關義務。

有關消防驗收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總建築面積大於2,500平方米的勞動密集型企業的生產車間及其

監管概覽

他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工程完成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其他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必須在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消防設計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若建設工程在投入使用前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在檢查後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將被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以罰款。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的法規

1. 土地出讓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及轉讓制度。土地使用權出讓可以採用協議、招標或拍賣方式。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約定年限內出讓給土地使用者。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將土地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用於其他經濟活動。

2. 建築項目規劃

根據上述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區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應按照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

監管概覽

根據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於1992年12月4日頒佈、於2011年1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起生效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受讓人應當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應當向相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的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或動產擁有人有權依法管有、使用、收益和處置該等財產。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將物業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該物業，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倘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約定於管有期間變更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租賃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此外，根據民法典，倘按揭物業在按揭權設立前已出租及轉讓以供佔用，則原租約不受該按揭權影響。

監管概覽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手續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和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納的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率通常為17%，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或6%，視具體情況而定。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於2019年4月1日施行），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上述法律規定的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最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根據《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有權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施行，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大陸政府一般允許貨物進出口，惟個人或實體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需遵守法律或行政

監管概覽

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最近修訂並於2022年12月30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大陸政府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保護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但是，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自2022年12月30日起，當局取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和登記手續的要求。

有關就業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失業保險條例》（於1999年施行）和《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施行），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五百元以上人民幣三千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依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所有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保費)均由稅務機關收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的所有地方機關嚴禁自行向企業收取過往未繳的社會保險費。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須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及職工均須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少繳繳存款項，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存。用人單位逾期不支付的，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如違反該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該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匯編權。根據著作權法，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延長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專利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根據相關法規，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機構辦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獲頒佈，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加強中概股監管，並提出切實採取措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監管制度，改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送有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境外發

監管概覽

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規定備案。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下文概述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香港法律及法規。

A. 有關化學物質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03章《輻射條例》(「輻射條例」)

輻射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及使用等事宜。由於香港石化在其業務運營過程中管有並使用若干放射性物質，因此受輻射條例監管。

根據輻射條例，任何人除非根據並依照所獲發的牌照行事，否則不得處理、管有或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干犯輻射條例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罪行，如明知和故意地讓輻射條例罪行持續，則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整日或不足一日可另處罰款2,5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03A章《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每名持牌人須安排將牌照展示在貯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放射性物質的處所的顯眼處。任何人如不遵從以上條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持牌人亦須遵守輻射條例中有關標籤、貯存、處置放射性廢料、照射量的控制、工場及設備、為工人採取的預防措施及督導的規定。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載列與「危險品」有關的條例，並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釋放易燃蒸氣的物質、釋放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作用下變得危險的物質、易於自燃的物質或易燃性質的物質以及放射性物料。

危險品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並按照香港消防處批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任何人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如屬初犯，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即使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會產生任何其他法律責任，違反批註在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

監管概覽

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如屬初犯，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個月，如屬再犯，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犯上述條例所訂任何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公司管理的高級人員，除非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他不知道或沒有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否則均屬犯有相同罪行。

香港法例第295E章《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載列適用危險品條例的危險品類別。具體而言，(i)「單體苯乙烯，穩定的」被分類為第3類危險品，屬於PG III包裝類別；(ii)「柴油」被分類為第3A類危險品，屬於PG III包裝類別；(iii)「乙苯」被分類為第3類危險品，屬於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下的PG II包裝類別。由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涉及儲存及使用上述危險品，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受危險品條例規管且香港石化已根據危險品條例取得相關牌照。

B. 有關安全、健康及勞工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有關建築物條例或各類工程的管理的若干方面受建築物條例的附屬規例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的作業備考進一步管轄及規管。其中，香港法例第123K章《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規管貯油裝置的設計、建造、領牌、檢查、測試及保養及相關事宜。

根據建築物（貯油裝置）規例，任何人如沒有貯油裝置牌照或不按照牌照的條款或條件行事，則不得在任何貯油裝置貯存或安排貯存或准許他人貯存任何石油產品。任何人違反上述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2年。持牌人亦須遵守上述條例有關裝置操作、油缸的檢查及使用、貯油裝置的修葺、改動或增設以及油缸滲漏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就其分別位於香港新界屯門樂安排青山公路17咪半（「**屯門處所**」）及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樂街12號（「**元朗處所**」）的貯油裝置取得牌照。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禁止僱主聘用任何僱員從事任何工作，除非已購入有效的保險以保障該僱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承擔的工傷責任。不超過200名僱員的最低投保金額為每次事件不少於100百萬港元，超過200名僱員的最低投保金額為每次事件不少於200百萬港元。僱主不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就本條例而投保的僱主，須在其僱用僱員工作所在的每個處所的顯眼處，展示一份符合處長指明格式的通告，以中文及英文列明：(a)僱主姓名或名稱，(b)保險人名稱，(c)保險單號碼，(d)保險單發出日期，(e)保險生效日期及屆滿日期，(f)保險單發出時根據該保險單受保的僱員人數及(g)根據保險單受保的法律責任所涉的款額。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倘僱員的僱傭期為60天或以上，僱主必須為其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僱傭合約期少於60天，但多次續約的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保障，因此類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如有下列情況，僱主可被視為沒有遵守有關規定：(a)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沒有作出有關的安排，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c)沒有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d)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

監管概覽

地點：(i)沒有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情況；或(ii)沒有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e)沒有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在強制執行方面，勞工處處長可向僱主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要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a)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及(b)可就其明知而故意繼續違反通知書的期間，每日或不足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港元。

僱主或工作地點佔用人必須在發生任何意外後7天內通知職業安全主任；若意外導致員工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則須在24小時內通知。工作地點佔用人亦須在發生任何危險事故後24小時內通知職業安全主任。未能通知職業安全主任屬刑事犯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罰款。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延伸至包括：(1)設置及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2)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3)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健康及安全；(4)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場所的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途徑；及(5)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監管概覽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規管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廢物和化學廢棄物須進行特定控制，禁止非法擺放廢物。廢物的輸入及輸出香港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控制。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他已獲環境保護署簽發牌照。任何人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作出該事情，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除非已經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否則不得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任何人違反本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化學廢物產生者須確保化學廢物在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處置前得到妥善包裝及儲存。廢物產生者沒有遵守任何該等包裝及儲存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此外，廢物產生者亦須確保化學廢物按規例的規定適當貼上標籤，否則即構成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化學廢物產生者須委聘持牌廢物收集者清除或運輸化學廢物。任何人在安排或促使移去或運走化學廢物時，如非僱用持牌廢物收集者提供服務，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已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登記為廢物產生者，並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取得化學廢物處置許可證。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管建築、工業和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其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業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進行管制。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任何處所的擁有人除非是將該處所用作進行某指明工序的牌照持有人，否則不得將該處所用作或准許該處所用作進行該指明工序。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指明工序指該條例附表1指明的工序。任何擁有人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已就其位於屯門處所及元朗處所各自取得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以供我們於香港進行涉及石油化學工程及有機化學工程（屬附表1項下的指明工序）的業務營運。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各類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工業／貿易產生的廢水排放（排入公用污水渠的生活污水或排入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除外），均須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該條例獲發牌，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或將任何物質（生活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石化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20條持有牌照。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產生者如進行海洋傾倒及相關裝載操作，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取得許可證。

監管概覽

任何人除根據及按照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外，作出或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若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處罰款1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涉及海上傾倒，而香港石化已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取得批准使用油類分散劑及類似物質。